

主集体资产流转交易会议决议》，编号对应表 2《交易方案》，可用附件形式体现成员代表民主表决意见，在附件中注明流转交易方案编号，可针对多个集体资产流转交易项目进行集中民主表决。

- 8, 将《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公示情况报告表》《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民主表决书》和《民主集体资产流转交易会议决议》通过 E 阳光公众号“重要公示”栏目、村委会公开栏进行民主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- 9, 符合上线条件的集体资产流转交易项目，提交千灯镇资产管理办公室张建国主任签字敲章，最后提交孙建忠镇长签字敲章。
- 10, 项目进入苏州平台、省平台进行线上交易操作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与意向受让方自签订《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成交确认书》之日后的 5-10 个工作日内，签订合同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登记。合同中应明确“擅自转租”“不履行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”等具体解约条款，落实承租方有关责任义务。
- 11, 将已完成、未完成的交易资料全部整理，每个项目对应建立一本交易档案，进行归档。